

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-捷克台灣協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

一、目的 為提供安全的教學與工作環境，預防性騷擾事件，保障中心內師生及工作人員的權益，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及《性騷擾防治法》訂定簡化程序，適合資源有限的機構使用。

二、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教學中心內所有教職員、學生、志工及外聘人員，涵蓋所有與中心相關的活動及場合。

三、性騷擾定義 性騷擾是指任何涉及性別的行為或言語，造成當事人感到不適或威脅，影響其工作或學習環境。具體範圍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與《性騷擾防治法》執行。

四、申訴方式

1. **匿名或具名申訴：**受害者或目擊者可選擇匿名或具名提出申訴。申訴方式包括：
 - 口頭向教學中心負責人提出，由負責人記錄。
 - 電子郵件提交至協會郵箱。
 - 實體信箱投訴。

五、申訴處理

1. **簡化委員會：**因人手有限，申訴可由中心主任與兩名具信任度的教職員或外聘專業人士（例如律師或社會工作者）組成臨時小組處理案件。
2. **保密及保護：**處理過程應對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保密，並避免當事人之間的直接接觸或對質。
3. **調查流程：**
 - 教學中心主管接獲申訴後，應於 14 日內評估案件是否符合受理標準，若符合，立即啟動調查。
 - 調查由小組成員進行簡單訪談與蒐集證據，調查過程應盡可能在 2 月內完成。
4. **決議：**調查結束後，教學中心主管與小組成員根據調查結果決定案件成立與否，並提出適當處理建議，如警告、調整職務或終止合約。決定應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。

六、事後措施

1. **追蹤處理：**教學中心應在處理決定後，跟進當事人情況，確保無後續報復或類似事件發生。

2. **懲處及處理：**針對成立的案件，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、調職或解雇處分，並告知相關法律權利。

七、資源有限情況下的外部支援 如果案件過於複雜或教學中心無法完全處理，應聯繫當地政府或相關機構（如社會局、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）協助處理案件。

八、教育與預防 每年至少一次，教學中心應利用簡單且低成本的方式（例如發送電子郵件、張貼公告）向全體教職員和學生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，介紹申訴管道及相關權益。